

猛禽成“爱宠”、户外直播藏“暗语”?

当心“爱好”撞上法律红线

□ 新华社记者 黄江林 杨稳玺

生活中,你是否曾遇到这样的情景:路上捡到野生鸟类,拿不准是带回家饲养还是报警求助?看到有人炫耀“驾鸟”“玩鹰”,自己也心痒难耐?那么,近期天津、宁夏、贵州等地发生的几起案件,将给人们带来警醒。

●荒唐一幕:捡拾猛禽当“爱宠”驱使“捕猎”为炫耀

将猛禽捡回家;为给“爱鸟”找到可口的食物,竟带它出门捕猎……今年2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特殊的非法狩猎案。

据被告人周某供述,2023年冬天,他在河边散步时,捡拾到一只灰背隼,“爱鸟”的他随即将其带回家中饲养。

“周某上网查阅了该鸟的种类,知晓灰背隼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还特地查了灰背隼喜欢捕食哪种鸟。”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马兰说。

为让这只灰背隼“吃得好”,周某时不时带着它出门。“他在灰背隼的腿上绑上了滚绳,像放风筝一样,放到天上让它捕食,抓回来的鸟会带回家中存放。”马兰说,这样的场面让周某很有成就感,他还邀请朋友们到现场观摩。

很快,有群众发现异常并报警。2024年1月,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警方在其家中查获灰背隼1只,以及猎捕的鸟类死体41只,其中包含麻雀、戴胜、灰喜鹊等国家“三有”野生

动物。

周某最终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涉案鸟只被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接收。

●自作聪明:“玩玩就放生”户外直播藏“暗语”

“我是真喜欢苍鹰,我们这有驯鹰抓兔的习俗,本想着抓来玩玩,来年就放生,谁知道还会犯法啊?”被警方抓获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后悔不迭。

原来,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等地部分依山而居的农户们,曾有驯鹰抓兔的习俗。但在现行法律和生态保护的要求下,这类行为在当地已逐渐绝迹。然而,有人自作聪明,用“玩玩就放生”的方式,试图打“擦边球”。

2024年11月27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民警一举侦破王某某等9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固原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副支队长刘磊说,经查明,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王某某等人先是采点掌握苍鹰踪迹,而后选择天气较好的夜间,使用强光手电、长木棍制成的套索,在树林内先后猎捕9只苍鹰。

“他们把鹰抓回家后,经过一个多月的驯养再带到野外抓兔,满足自己的狩猎欲望,然后又出售给他人用于狩猎,直到来年开春再放生。”刘磊说,苍鹰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上述行为已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罪。目前,王某某等9人已被判处刑罚。

同样打着“爱好”之名,一些户外直播暗藏猫腻。记者了解到,近期有犯罪分子表面用户外直播引流,实则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传授所谓“捕鸟技巧”、兜售捕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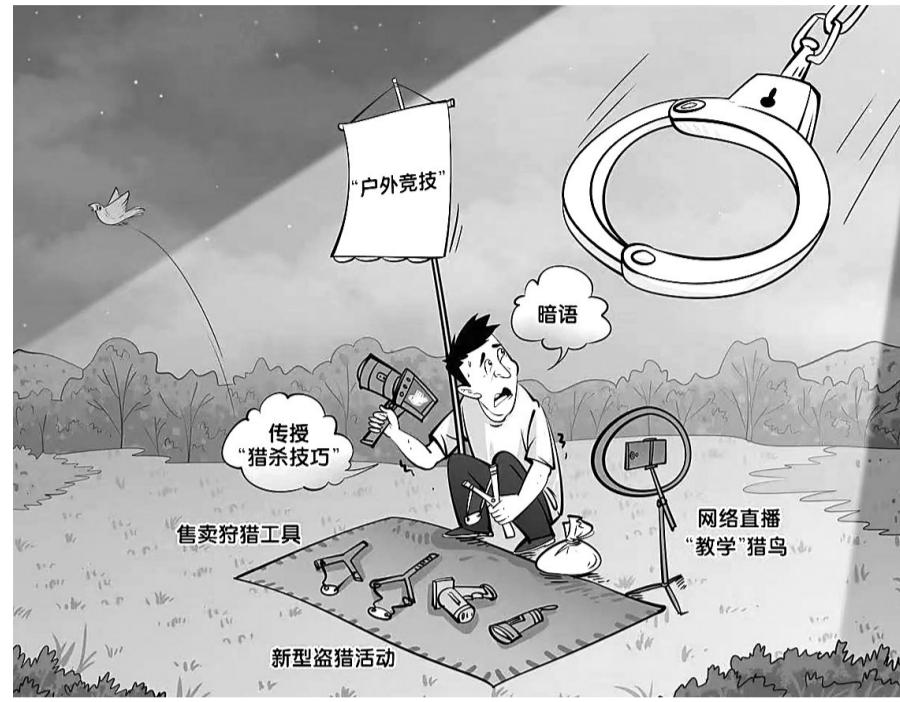
今年4月,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董某某与网络主播康某某合谋,通过户外直播以第一视角演示非法狩猎过程,利用“暗语”与观众实时互动,并线下售卖狩猎工具,借此牟利。经审理查明,上述行为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和非法狩猎罪。

●猎捕饲养均可涉刑,莫让“爱好”碰红线

近年来,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许多珍稀鸟类频频出现在人类生活区,也带来一个新问题:如果仅仅是喜欢野生鸟类,带回家养几天再放生,没有出售、租借等牟利行为,算违法吗?

刘磊提醒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受法律严格保护,禁止个人擅自饲养;私自饲养将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若发现相关行为,应立即向林业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即便是在路上遇到受伤鸟类,也不应带回家中。”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工作人员刘洋说,普通人缺乏相应的专业救助知识,私自将受伤鸟类带回家救助、饲养可能会造成其死亡,应第一时间联系当地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或报警处理。另外,野



打击新型盗猎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生动物可能携带一些病菌,也不建议将其带回家救助。

警方提醒,公众若发现已死亡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严禁私自处理,而应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相关部门,由专业机构依法处置。

“涉案的一些所谓‘爱鸟人士’,实际上是以亲近自然之名行破坏自然之举。”马兰说,任何爱好都不能触碰法

律的底线,应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风尚,在守法基础上喜爱动物、保护动物,拒绝非法食用、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对野生保护动物而言,任何人以“爱好”为名的圈养和牟利行为,都不是真正的爱护,最终只会令自己作茧自缚、身陷法网。

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修复伤害案

秦皇岛山海关法院执结两起涉企案件

执行到位金额近150万元

本报讯 (刘波)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持续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质效,成功执结两起涉企案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近150万元。

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某建设工程公司拖欠秦皇岛某设备租赁公司的设备租赁款5年,导致秦皇岛某设备租赁公司财务周转极为紧张。无奈之下,秦皇岛某设备租赁公司诉至山海关区法院。该院经审理,判决某建设工程公司支付租金尾款120万元及违约金。然而,判

决生效后,建设工程公司仍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秦皇岛某设备租赁公司于今年4月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面临的一个难题就是被执行人某建设工程公司作为集团企业,名下有2300余个关联账户,且多数账户长期休眠。面对如此繁多的账户,执行法官用五天时间对每个账户的性质及流水记录进行地毯式筛查,最终锁定14个近期有资金流水的账户。此后的60余天里,执行法官对14个账户持续关注,坚持每日

“晨起查账户,晚归核流水”,紧盯账户信息,最终成功冻结足额资金130余万元。日前,执行法官将冻结资金划拨并发放至申请执行人秦皇岛某设备租赁公司,此案圆满执结。

另一起秦皇岛市某制造公司诉秦皇岛某科技公司案件中,秦皇岛某科技公司拖欠秦皇岛市某制造公司16.5万元货款近4年。秦皇岛市某制造公司多次催讨,秦皇岛某科技公司始终以经营困难为由推托,秦皇岛市某制造公司遂将其诉至法院。

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约谈被执行人秦皇岛某科技公司并对其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也向法官诉说了自己的困难。法官将被执行人的意见转达给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某制造公司。申请执行人了解后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自愿放弃了利息主张。被执行人慑于执行的威压,同时有感于申请执行人的谅解,将16.5万元欠款全额汇入了山海关区法院执行案件账户,此案执结。

本报讯 (李行 赵灵灵)“多亏检察官给了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以后一定好好工作,再也不会冲动了!”近日,在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举行的不起诉宣告仪式上,当事人张某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满是感激。这起由同乡间口角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在检察官的积极化解下,最终以不起诉决定画上句号,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传递了司法温情。

今年7月,永年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张某与被害人李某是老乡,两人同在永年区一家工厂务工,平日里关系比较融洽。然而,一次,二人因工作分工问题,发生激烈口角。情绪激动的张某将李某拉倒后,致使李某受伤。经鉴定,李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

此案移送至永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审阅案卷,并分别向张某和李某了解情况。交流中,检察官发现两人均对事件的发生感到后悔。张某坦言,自己当时一时冲动,不仅伤害了老乡,也给两个家庭带来了麻烦;李某则表示,两人毕竟是同乡,事发后张某也多次道歉并主动赔偿损失,自己愿意原谅张某。

考虑到此案系同乡朋友矛盾偶发引起,双方当事人已互相谅解,张某认罪认罚态度较好,加之其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明显较小,若一诉了之,可能会进一步加深两人之间的隔阂。检察官综合考虑社会效益、法律效果,最终认为该案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

在此为召开的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案件事实、证据情况、法律适用及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受邀听证代表在充分评议后一致认为:“本案情节较轻,双方当事人已真正和解,不起诉更利于修复关系,体现司法温情。”最终,永年区检察院依法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发现柜员机遗留银行卡 非法取款领刑罚

本报讯 (张哲 赵培洋)两人去柜员机取款,无意中发现ATM机内有一张遗留的银行卡,于是心生贪念,取走其中的数千元现金。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依法作出判决,两名被告人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罚金。

2024年2月8日上午,李某在宁晋县一家银行的ATM机排队取款时,发现前一位取款人粗心地将银行卡遗留在机器内,账户处于可操作状态。面对“天降横财”,李某立即操作ATM机,从卡中支取现金4000元。随后,她竟又将门外等候的丈夫张某一叫进操作间。二人短暂商议后,又共同从卡中支取现金5000元。持卡人王某发现银行卡被盗用后报案。后李某、张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退赔了全部钱款,并取得王某谅解。

宁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在持卡人王某输入密码进行取款操作后,ATM机等待持卡人发出下一步工作指令。在此期间,被告人李某、张某在未经持卡人授权、未经委托的情况下,冒用持卡人身份发出取款指令,欺骗ATM机“交付”钱款。ATM机误以为是持卡人发出的指令,将财物“自愿交付”给持卡人,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二人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被告人张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旅客服务区里手机被盗

高速交警3小时破案

本报讯 (沈括)近日,高

速交警河间大队接警后迅速出击,侦破了一起发生在高速服务区的盗窃案件。

8月8日13时许,高速交警河间大队民警接到旅客王某报警,称其在大广高速西演服务区就餐时,新买的一部手机被偷了,手机价值4000

余元。民警立即调取大广高速服务区公共视频,发现一名中年女性有作案嫌疑。民警经工作,锁定了嫌疑人乘坐的大巴车。

查找到嫌疑人乘坐的车辆后,高速交警河间大队民警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了相关情况,申请协查,同时与车辆公司

及驾驶人取得联系。通过多方联动,16时许,嫌疑人于大广高速威县服务区被民警查获。

在大量犯罪证据及民警的严厉教育劝说下,嫌疑人高某承认了在高速服务区盗窃王某手机的事实。目前,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邯郸峰峰矿区法院灵活执行——

被执行人摆脱困境 执行案款如期到位

本报讯 (崔潇)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灵活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在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被执行人摆脱了困境。

在李某诉何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经峰峰矿区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李某并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面对何某的多次催促,李某也未能给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何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李某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进行了查

询。查询反馈显示,李某名下银行账户余额极低,未登记有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初步判断其财产状况确实窘困。为进一步摸清实情,执行法官依法传唤李某到法院接受询问。面对执行法官,李某详细陈述了自己的经济困境,坦言自己并无固定工作单位,近两年主要依靠承接一些零散加工活计维持生计。目前,因无盈利,他手头的加工活计已暂停,近期在四处打零工,收入极不稳定。李某诚恳地表示:“眼下实在没有能力偿还这笔债务。”但他并未推卸责任,而是主动提出一个计划:

准备通过租车平台租赁一辆车从事网约车运营,然后逐步偿还何某的欠款。

为核实李某所述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执行法官随即驱车前往李某的住所地及常活动区域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过多方印证,获取的信息均证明李某所言属实。考虑到李某虽暂时无力偿债,但态度诚恳,且展现了积极的还款意愿和可行的还款计划,执行法官认为本案具备和解基础。于是,执行法官将何某约到法院,在调解室内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协商。

法官耐心地向何某解释了调查

结果和李某的实际情况及还款计划,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寻求共赢方案。经过法官调解和释法明理,何某对李某的困境表示了理解。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自愿达成了分期还款协议,并约定了具体履行时间。

协议达成后,李某信守承诺,开始了网约车司机的工作。他严格遵守调解协议,定期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主动足额地将约定的款项支付给何某。何某也定期向法院反馈收款情况,对李某的履约态度表示认可。8月2日,随着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到位,该案圆满执结。